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生物防火林带）作业设计、采伐设计

甲 方 ： 始兴县林业局

乙 方 ：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3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 始兴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始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卫明

项目负责人：何衍强

通讯地址：韶关始兴县兴平路 62 号

联系电话：0751-3334645

传真：0751-3334645

乙方（受托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州

项目负责人：刘高学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山长村（兴源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13500202358

传真：13500202358

根据《始兴县 2024 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经韶关市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技术综合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3. 《造林技术规程》 (GB/T157762023);
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LY/T1607-2003);
5. 《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 (GB/T26903-2011);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2010);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 (生物防火林带) 作业设计、采伐设计
2. 项目地点: 始兴县罗坝镇、深渡水乡、深渡水林场、刘张家山林场、南山自然保护区。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包括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长度 16 公里, 面积 480 亩。

第三条项目计划和期限

1. 工作计划及进度: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 (生物防火林带) 作业设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采伐设计》。
2. 技术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 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准备外业调查所需要的外业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2. 外业调查阶段: 针对广东韶关始兴县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相关任务要求，在始兴县辖区内进行外业调查，为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3. 外业调查期间，同步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4. 内业数据整理与作业设计、采伐设计编制阶段：统计处理外业调查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编制作业设计、编制作业设计图件和统计小班工作量等，完成作业设计编制。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如下技术服务成果：

1.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生物防火林带)作业设计》，包括范围和地点、建设布局，主要技术措施、项目建设物资需求量、投资概算及分年度建设进度安排等。

2.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生物防火林带)采伐设计》，包括项目设计文本、汇总表、蓄积调查表、作业设计图册等。

3. 提交 2024 年始兴县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建设项目规划作业设计 shp 格式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按照“能上图能落地能种上树”的原则开展造林计划任务上图工作，通过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系统，将下达的造林规划任务全部落实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上，提交上图数据。

4、以上成果，纸质版成果一式 5 份：电子版文件一套。

5. 根据作业设计图纸，建立 shp 格式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以项目下达总金额的 2.5% 计算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该合同总额包括: 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 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外业调查、技术成果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待甲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 (¥: 40,000.00 元)。

单 位 名 称 : 始兴县林业局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14402220069631079

联 系 地 址 :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兴平路 62 号

联 系 电 话 : 0751-3334645

开 户 银 行 : 农业银行广东韶关始兴县支行

开 户 账 号 : 44-727001040007254

以上款项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如上述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变更, 甲方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发票填写错误遗漏的, 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 位 名 称 :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府前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4181401040003288

联 系 电 话 : 13500202358

联 行 号 : 103596018144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 乙方均不予承认, 甲方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3. 甲方应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验收工作，将各阶段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乙双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作期限作相应延长；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或验收，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 甲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通过收集资料及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现状情况，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分析统计外业调查数据，形成作业设计图；
2. 编写成果报告、绘制图件和统计表格、形成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 做好各阶段成果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各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目的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视为违约、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仍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双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向其他方各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条件、技术资料等）而影响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履行义务且项目期限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3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提供书面证据材料证明乙方已无法依约提供技术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报批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总额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额各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延期、造成成果提交或验收时延后视为违约、违约方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其他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其他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始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行强

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部门负责人：刘世华

日期：2023年12月7日